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D包

运
维
合
同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2

甲 方：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D 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运维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运维范围：D包观测站运维，设备明细见下表

序号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品牌	数量
1	傅里叶红外大气污染物浓度 在线分析仪	Spectronus	迈特高科	1套
2	颗粒物吸湿性/挥发性分析仪	PB-FRH100	迈特高科	1套
3	太阳光度计	CE318T	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 限公司	1套
4	紫外辐射系统 (VUA、UVB)	IUV-300S	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 限公司	1套
5	光解光谱仪	UF-CCD	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 限公司	1套
6	傅里叶红外光谱 大气污染物浓度地基遥感监测仪	USW-SOFTIR21	中科大赛悟	1套
7	测云雷达	KA-X 双频毫米 波测云雷达	恩瑞特	1套
8	SO ₂ 分析仪	43i	赛默飞世尔	1套
9	NO _x 分析仪	42i	赛默飞世尔	1套
10	臭氧分析仪	49i	赛默飞世尔	1套
11	高精度大气CO ₂ 、CH ₄ 、CO气体 浓度分析设施	G2401	Picarro	1套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666,5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观测站房及场地水费、电费、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

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第二条合同中所有在线监测仪器及其辅助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保养、质控、数据采集及报告编写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按照合同第二条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

运维工作。

(2) 为甲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电话：15225100311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1) 乙方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站点驻站人员、现场运维人员和运维技术支持人员)，原则上驻站人员 24 小时不离站点，现场运维人员与日常维护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 3 人

2) 乙方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3) 乙方需要配备必要的备机，工控机、VPN 设备、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等设备。

4) 当本项目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相应运维时，则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本包运维单位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 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详见《考核要求》。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对乙方开展运维工作考核，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2026年5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333,25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2026年11月根据考核扣款情况支付剩余50%款项。

(2) 甲方支付运维费用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磊石；联系电话：15225100311。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

服务问题在 2 个小时响应并到达服务现场，在 36 小时之内处理并修复。若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

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年1月12日	名称：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创新创业中心C座6层604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902710606 时间：2026年1月12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D 包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评审, 已完成成交结果公告等工作, 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D 包
- 2、成交单位: 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成交价: 666500.00 元
- 4、服务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2：考核办法

运营考核由甲方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对运维站进行至少一次的现场检查（技术与管理），对运维工作做出评价，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每个问题在月度考核总分中酌情扣 1-5 分。

本考核评价方法的考核对象是乙方，适用于对其承担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由甲方指定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执行。

对乙方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主要包括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 两率及运行维护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 分）

单台设备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 70%（含），否则不予支付该设备运维费用，不再进行质控合格率考核。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X$ （数据质控合格率/90%），低于 80%不再进行质控

合格率考核。

(2) 运行维护部分 (2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 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数据审核情况, 设备数据异常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护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 共计 20 分, 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 数据审核滞后或应标记未标记的异常数据情况, 发现 1 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3) 数据分析报告 (10 分)

包括报告提交及时性、报告完整性、分析针对性等, 共计 10 分, 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 扣完为止。

2. 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分析报告得分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 90 (含) 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考核总分在 70 (含) -90 分的, 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 × 当期全额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4. 连续 2 个季度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终止运维合同, 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